附件1：

**2013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申 报 指 南**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同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先进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生态保护技术、清洁生产技术和环境监测技术。

一、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技术政策；

（二）技术先进有创新、工艺成熟、经济合理；

（三）已有两个以上的应用实例，连续正常运行一年以上；

（四）技术适应性强，覆盖面广，可广泛推广应用；

 （五）对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具有重要作用；

（六）技术权属明确。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申报单位为该技术的持有单位，即专利证书或鉴定证书的完成单位。如其中某个或某几个单位联合申报，须有其他几个单位同意的证明文件。如专利是非职务发明，须有专利所有发明人同意该单位申报的证明文件；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具有相应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推广能力。

(二)申报技术名称应准确、简明、扼要，突出技术特点，且与产权证明文件的技术名称基本一致，应有具体型号以区别同类技术，不要有商业广告语言。对不符合要求的技术名称，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在发布时会酌情修改。

(三)申报材料包括：

1．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申报书；

2．申报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专利证书、技术转让合同或其它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4．查新报告、技术鉴定证书等技术新颖性和先进性证明文件；

5．两份县级以上环保监测部门出具的监测报告；

6．产品类技术应提供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鼓励申报产品取得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7．已推广单位名录和两份应用实例表（应由用户填写并盖章）；

8．技术简介（提纲附件3）；

9．农药、化肥、计量器具、压力容器等特殊行业，申报时应提交行业规定许可生产、销售的特殊行业许可证等必备文件的复印件；

10．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三、申报的重点领域

1．城市污水厂提标升级改造（脱氮除磷、高效曝气节能、废水资源化等）、工业和生活混合污水处理技术、污泥处理处置、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水体修复技术；

2．冶金、电子、电镀、印染、皮革、酿造、造纸、焦化、化工等行业废水处理及资源化技术，重点行业高氨氮废水（如氮肥、焦化等）处理技术，工业污泥处理处置技术；

3．与PM2.5相关的大气污染物治理技术，适应新标准的火电厂、工业锅炉清洁燃烧及脱硫、脱硝、除尘技术（包括火电厂脱硫、脱硝技术，烧结机脱硫技术，火电、水泥等行业细微粉尘治理及脱硝技术，多种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等），工业VOCs、POPs治理技术；

4．农村生活污染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

5．铅、汞、镉、铬、类金属砷等主要重金属污染物防治及土壤修复技术；

6．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技术；

7．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技术；

8．典型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9．污染物在线监测技术、区域性特征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与物联网技术。